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7114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出售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出售长园盈佳持有的坚瑞沃能无限售流通股份 117,045,190 股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副董事长吴启权先生、独立董事秦敏聪先生因公出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倪昭华女士、独立董事杨依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出售其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考虑到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盈佳）所持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的股份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上市流通，公司建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择机出售持有的坚瑞沃能股份，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公司原持有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0.1010%股权，2016 年 2 月，公司将持有沃特玛 10.1010%股权转让给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16，后更名为“坚瑞沃能”），转让金额为 50,505 万元人民币，坚瑞沃能以 8.63 元/股作为股份对价的发行价格，向长园盈佳发行 58,522,595 股新股作为支付对价，长园盈佳因此次交易获得坚瑞沃能 58,522,595 股，占坚瑞沃能总股本的 4.81%，上市日为 2016 年 9 月 2 日，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坚瑞沃能于 2017 年 4 月完成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坚瑞沃能总股本增加至 2,432,524,564 股，长园盈佳持有其 117,045,190 股，占坚瑞沃能总股本的 4.81%。

截止目前，长园盈佳持有坚瑞沃能无限售流通股份 117,045,190 股，账面持股成本 10,000 万元，持股数占坚瑞沃能总股本的 4.81%，其中，长园盈佳将所持有坚瑞沃能无限售流通股 59,360,000 股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一年。

除上述质押外，该金融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坚瑞沃能的基本情况：

（1）坚瑞沃能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43252.4564 万人民币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总部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清扬大厦 A 座 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3821038P。

公司的主营业务：动力电池以及新能源汽车租赁、销售、运营、维护等；气体灭火系统（装置）的生产和销售、火灾报警系统的生产和销售、消防工程业务等。

主要股东：坚瑞沃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信息见巨潮网该公司定期报告。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摘自坚瑞沃能 2016 年年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16 年 | 2,090,151.42 | 1,304,577.18 | 381,960.13 | 42,937.76 |

## （二）处置方案

1、交易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2、交易数量：公司持有的全部坚瑞沃能股份，占坚瑞沃能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4.81%，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持有坚瑞沃能股份数量的 50%。

3、交易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同时满足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则要求。

4、交易价格：集中竞价部分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大宗交易价格在交易前一日或当日收盘价的九折以上。

董事会拟授权长园盈佳执行董事在上述处置方案的基础上择机出售，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间，如遇坚瑞沃能实施转增股本、红利送股事项，则上述处置方案的出售数量将按照除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如遇坚瑞沃能实施配股方案且公司参与配股，则上述处置方案的出售数量应累加公司所获配的股份数量。

## 三、处置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证券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争取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鉴于公司持有的坚瑞沃能股份账面成本较低，出售坚瑞沃能股份能够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厚企业经营业绩；但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处置该部分股份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 四、本项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考虑到本次授权出售金融资产扣除持股成本和相关税费后预计获得收益超过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项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同时公司将根据股份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